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2013-2015年度审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债券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由于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有上升的可能，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债券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可能无法足额支付债券的本息；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水平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债券存续

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公司债务压力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2013-2015 年，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63.14 亿元、76.34 亿元和 98.63 亿元，负债规模增幅较大，这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长，2013-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0%、55.84%和 60.65%，呈上升态势，负债率上升将增加公司偿债压力。

（二）有息负债增加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65%，负债合计为 98.6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6.7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19 亿元，长期借款为 22.33 亿元，该三项有息负债共计 41.30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41.87%，公司有息债务的比重较高，未来几年偿债压力较大。

（三）其他应收款回收不确定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5.79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9.71%。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平阳县昆阳镇财政局、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鳌江镇财政局、104 国道郭庄至陈峡垵改建工程指挥部、平阳县国土局等部门之间的资金往来款产生的，虽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但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因此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具有一定的

风险性。

（四）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4.13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4.8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存在公司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五）未来项目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主体，投资规模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处于扩张时期，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加投资。未来项目资本支出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形成一定压力，并有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活动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2013-2015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并且部分子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差，公司对外部融资依赖性较强。

（二）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负责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将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债券的兑付。

四、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受中央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进度或受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土地政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8
二、相关中介机构介绍.....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1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6
一、最近两年末的财务数据.....	16
二、最近两年末的财务指标.....	16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17
四、受限资产情况.....	30
五、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31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1
七、银行授信与贷款情况.....	31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32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治理情况.....	4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50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50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50
三、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50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50
五、其他重大事项.....	50
第六节 财务报告.....	5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2
一、备查文件.....	52
二、备查地点.....	52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及 2015 年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及 201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在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平阳国发

（二）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电话：0577-58100166

传真：0577-58100166

电子信箱：120358795@qq.com

（四）注册地址：平阳县昆阳镇车站南路财税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邮政编码：325400

（五）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相关中介机构介绍

（一）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濮文斌、陈海建

电话：0573-82627293

传真：0573-82627279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5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宇倩、陈宝木

邮政编码：314001

（二）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营业场所：平阳县鳌江镇新河中路1号

负责人：陈琳

联系人：陈秀湖

联系地址：平阳县鳌江镇新河中路1号

电话：0577-63630011

传真：0577-63630011

邮编：325401

（三）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赵婷、毕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上海数字产业园A幢601室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邮编：200125

（四）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王潇、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5356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债券共计 0 只。

2016 年 1 月 8 日我公司发行“16 平阳债”,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发行首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3. 债券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7%, 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
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8. 信用级别: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1. 兑付兑息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B30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B43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C28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C29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共四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程序：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向计划财务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使用部门使用募集资金由计划财务部审核，财务负责人、经理签批，计划财务部将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计划财务部将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经理将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于每季度结束后以专项报告向董事会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报告由

计划财务部牵头编制。计划财务部将不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底前安排资信评估机构完成对公司和公司已发行债券的跟踪评级，并将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届时关注。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体，我公司尚未出现兑息兑付的情形。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较强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2、充足的土地资产；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良好；4、政府对我公司的大力支持；5、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持续的动态保障。

我公司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专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我公司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公司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我公司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五、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我公司已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公司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已按照《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最近两年末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6,316.38	1,367,14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756.00	593,343.13
营业收入	54,231.95	68,9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91.42	25,825.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9,039.31	32,77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02.26	-93,7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3.59	-84,20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6.60	145,281.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2.21	71,631.45

二、最近两年末的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11	3.34
速动比率	0.67	0.92
资产负债率	60.65%	55.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9
利息保障倍数	0.76	1.3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0	-3.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5	1.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

(一)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26,479.88	81.56%	1,101,234.20	8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36.50	18.44%	265,907.72	19.45%
资产总计	1,626,316.38	100.00%	1,367,14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在 80%以上。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067.21	7.39%	88,211.45	8.01%
应收账款	5,201.08	0.39%	6,742.95	0.61%
预付款项	16,587.61	1.25%	28,453.75	2.58%
其他应收款	157,948.67	11.91%	152,237.73	13.82%
存货	1,038,575.31	78.30%	796,388.31	72.32%

其他流动资产	10,100.00	0.76%	29,200.00	2.65%
流动资产合计	1,326,479.88	100.00%	1,101,23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构成，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在 97%以上，存货周转效率波动较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70.70	0.07%	40.11	0.05%
银行存款	96,730.51	98.64%	88,171.35	99.95%
其他货币资金	1,266.00	1.29%	-	-
合计	98,067.21	100.00%	88,211.45	100.00%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9.81 亿元，同比增长 11.17%，其中主要包括银行存款 9.67 亿元和其他货币资金 0.13 亿元。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82 亿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2.85	8.87%	1,020.69	17.42%
1 至 2 年	788.38	13.38%	267.63	4.57%

2 至 3 年	237.05	4.02%	345.56	5.90%
3 年以上	4,344.31	73.72%	4,224.21	72.11%
总额合计	5,892.59	100.00%	5,858.09	100.00%
坏账准备	4,421.72		4,305.90	
净额合计	1,470.87		1,552.19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0.59 亿元，同比增长了 0.59%，与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化很小。组合 2 中，应收关联方和政府部门款项金额为 15.65 亿元，由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故不计提坏账。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内容	占比
1	平阳县昆阳镇财政局	27,494.60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16.93%
2	平阳县财政局	18,260.34	1 年以内	往来款	11.25%
3	平阳县鳌江镇财政局	12,052.04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7.42%
4	104 国道郭庄至陈峡垵改建工程指挥部	10,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47%
5	平阳县国土局	10,124.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6.24%

(3) 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063.00	0.58%	4,603.32	0.5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90	0.00%	18.58	0.00%
库存商品	0.86	0.00%	-	-

开发成本	450,165.12	43.34%	393,760.50	49.44%
开发产品	132,726.69	12.78%	91,822.36	11.53%
工程施工	37.80	0.00%	5.80	0.00%
开发土地	116,478.39	11.22%	99,857.40	12.54%
工程代建项目	333,095.56	32.07%	206,320.35	25.91%
合计	1,038,575.31	100.00%	796,388.31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存货 103.86 亿元，同比增长 30.41%，2014 年公司存货为 79.64 亿元。公司的开发成本主要系尚未完工的征地拆迁等工程项目。公司的开发产品主要系已完成土地整理的地块。根据 2013 年平阳县财政局文件平财国办（2013）192 号《关于同意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国有资产的批复》，按照（平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 年第 8 号）和《平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53 号，同意将座落于鳌江镇站后街 23 弄仓储用地共 463.2 平方米，以评估价值作为净资产注入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块土地评估价值 71.70 万元。其余的土地总面积 509,008.00 平方米，土地价值总额 11.64 亿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89.66	25.26%	12,037.37	42.31%
1 至 2 年	2,076.76	12.52%	3,103.28	10.91%
2 至 3 年	2,509.21	15.13%	5,742.55	20.18%

3 年以上	7,811.97	47.10%	7,570.54	26.61%
合计	16,587.61	100.00%	28,453.75	100.00%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1.66 亿元，同比降低了 41.70%。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2.85 亿元。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拆迁款、工程款等，由于项目正在推进，故未结算。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预付款时间	原因
1	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库区公路改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2,173.00	13.1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2	平阳县昌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680.59	10.13%	2-3 年	预付工程款
3	温州振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1,246.20	7.51%	3 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4	浙江通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14.80	6.72%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5	平阳县征地事务所	1,000.00	6.03%	3 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5)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2.92 亿元，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1.01 亿元，同比下降了 65.41%。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38.29	14.49%	31,600.38	11.88%

长期应收款	63,880.84	21.31%	61,636.98	23.18%
长期股权投资	1,632.56	0.54%	1,836.25	0.69%
固定资产	37,923.90	12.65%	39,096.42	14.70%
在建工程	54,068.00	18.03%	28,831.42	10.84%
工程物资	74.96	0.03%	74.96	0.03%
无形资产	98,536.61	32.86%	102,321.34	38.48%
长期待摊费用	227.89	0.08%	484.95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5	0.02%	25.04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36.50	100.00%	265,90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等构成。

(1)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9,899.22	81.09%	70,765.92	69.16%
软件使用权	59.35	0.06%	72.58	0.07%
车辆路线使用权	793.20	0.80%	909.95	0.89%
海域使用权	5,155.82	5.23%	17,001.55	16.62%
采矿权	12,629.03	12.82%	13,571.34	13.26%
合计	98,536.61	100.00%	102,321.34	100.00%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 10.86 亿元，2015 年末无形资产为 9.85 亿元，同比下降了 3.70%。2015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四个海域使用权地块转变为土地使用权地

块，地块价值 0.99 亿元，土地使用权证号：平国用（2015）第 22820 号、平国用（2015）第 22818 号、平国用（2015）第 22822 号、平国用（2015）第 24099 号。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两个海域使用权地块被平阳县政府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土地价值 0.16 亿元，海域使用权证号：国海证 2014B33032602514 号、国海证 2014B33032602505 号。

（2）在建工程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28,831.42 万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为 54,068.00 万元，同比增长了 87.53%。2014 年平阳县中介机构大楼、麻步公交站、昆鳌污水管网、各泵站工程、二期污水干管工程、山门县市场等已经完工，总计金额 8,915.90 万元，转至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2015 年平阳县公共自行车及配套设施、矿区专业设备等已完工，总计金额 940.76 万元，转至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龙发公司	67.79	0.16%	67.79	0.21%
温州水温快客公司	70.50	0.16%	135.58	0.43%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00.00	19.34%	8,400.00	26.58%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30,904.00	71.14%	19,001.00	60.13%

温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6.00	3.56%	1,546.00	4.89%
平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50.00	5.64%	2,450.00	7.75%
合计	43,438.29	100.00%	31,600.38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00.38 万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为 43,438.29 万元，同比增长了 37.46%。2014 年新增投资平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该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为 49%，按合同约定享有固定收益，故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0,807.03	342.94	75.10	31,074.87
运输设备	3,600.10	1,047.47	357.01	4,290.56
专用设备	28,306.98	756.26	657.87	28,405.37
办公设备	1,858.81	398.85	30.86	2,226.80
其他设备	304.99	89.63	-	394.63
合计	64,877.91	2,635.15	1,120.85	66,392.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016.15	1,980.57	12.15	10,984.57
运输设备	2,030.41	603.00	106.20	2,527.21
专用设备	13,308.19	650.31	646.60	13,311.91

办公设备	1,179.99	201.76	3.66	1,378.08
其他设备	246.76	19.79	-	266.55
合计	25,781.49	3,455.43	768.61	28,468.31

2014 年末固定资产为 3.91 亿元，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79 亿元，同比下降了 3.00%。

（二）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26,984.48	43.29%	329,944.74	4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332.23	56.71%	433,448.16	56.78%
负责总计	986,316.71	100.00%	763,39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相差不大，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在 43%左右，结构稳定。2014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为 76.34 亿元，2015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 98.63 亿元，增幅达到 29.2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7,796.00	15.88%	46,415.00	14.07%
应付账款	6,938.02	1.62%	7,416.14	2.25%

预收款项	74,913.89	17.54%	48,370.29	14.66%
应付职工薪酬	135.31	0.03%	114.00	0.03%
应交税费	288.70	0.07%	185.68	0.06%
应付利息	525.38	0.12%	373.85	0.11%
其他应付款	154,204.71	36.11%	165,489.94	5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70.00	28.54%	61,280.00	18.57%
其他流动负债	312.46	0.07%	299.85	0.09%
流动负债合计	426,984.48	100.00%	329,94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收款项和短期借款等构成。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42.70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32.99 亿元上升了 29.4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2.19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6.13 亿元增幅明显；预收账款 7.49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4.84 亿元增长了 54.88%；短期借款 6.78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4.64 亿元增长了 46.06%。

（1）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340.79	26.81%	63,620.01	38.44%
1 至 2 年	40,541.61	26.29%	61,987.65	37.46%
2 至 3 年	32,560.71	21.12%	17,058.47	10.31%
3 年以上	39,761.60	25.78%	22,823.82	13.79%
合计	154,204.71	100.00%	165,489.94	100.00%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15.4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为 36.11%。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了 6.82%。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1	平阳县财政局	36,481.11	23.66%	往来款
2	平阳县城区片珊溪引供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9,177.39	5.95%	往来款
3	104 国道郭庄至陈峡垵段改建工程指挥部	6,025.00	3.91%	暂借款
4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4,881.36	3.17%	往来款
5	温福铁路平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4,250.18	2.76%	往来款
6	昆阳镇人民政府	3,977.25	2.58%	往来款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5,000.00	20.51%	14,400.00	23.50%
抵押借款	17,070.00	14.01%	36,700.00	59.89%
质押借款	-	-	4,800.00	7.83%
抵押、保证借款	79,800.00	65.48%	5,380.00	8.78%
合计	121,870.00	100.00%	61,280.00	100.00%

2015 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1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8.54%。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了 98.87%。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887.18	43.90%	25,400.97	52.51%
1 至 2 年	20,616.29	27.52%	5,955.37	12.31%
2 至 3 年	4,623.90	6.17%	16,924.12	34.99%
3 年以上	16,786.51	22.41%	89.83	0.19%
合计	74,913.89	100.00%	48,370.29	100.00%

2015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为 7.4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7.54%。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同比上涨了 54.88%。

（4）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000.00	14.75%	-	-
保证借款	16,500.00	24.34%	4,400.00	9.48%
抵押借款	945.00	1.39%	1,895.00	4.08%
质押借款	15,911.00	23.47%	13,420.00	28.91%
抵押、保证借款	24,440.00	36.05%	26,700.00	57.52%
合计	67,796.00	100.00%	46,415.00	100.00%

2014 年末，短期借款 4.64 亿元；2015 年末，短期借款 6.80 亿元，同比增长了 46.06%。

2、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3,280.00	39.92%	276,640.00	63.82%
长期应付款	117,317.48	20.97%	800.00	0.18%
专项应付款	218,734.75	39.11%	156,008.16	35.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332.23	100.00%	433,44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9.04%，主要是本公司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000.00	0.90%	26,640.00	9.63%
抵押借款	126,730.00	56.76%	117,200.00	42.37%
质押借款	15,900.00	7.12%	28,800.00	10.41%
抵押、保证借款	54,650.00	24.48%	85,500.00	30.91%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4,000.00	10.75%	18,500.00	6.69%
合计	223,280.00	100.00%	276,640.00	100.00%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 27.66 亿元，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

款 22.33 亿元，同比减少了 19.29%。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转贷	800.00	0.68%	800.00	100.00%
地方政府债务置换	78,517.48	66.93%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2.56%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4.26%	-	-
平阳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	25.57%	-	-
合计	117,317.48	100.00%	800.00	100.00%

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 80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 117,317.48 万元，较上年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地方政府债务置换 78,517.48 万元以及平阳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的 30,000.00 万元所致。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4.13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4.84%，受限原因主要是银行贷款抵押和保函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39.00	6.85%	银行贷款质押
货币资金	1,500.00	0.62%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66.00	0.52%	担保保证金

存货	159,239.03	66.00%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602.28	0.66%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61,132.43	25.34%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237,778.74	100.00%	-

五、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90 亿元，为平阳县鳌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办公室提供 5.90 亿元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州市分行	59,000.00	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合计			59,000.00	

七、银行授信与贷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享有 143,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111,080 万元，尚可使用额度 32,620 万元。

公司将与合作银行保持密切沟通，保证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公司通过发行债券，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对传统间接融资的依赖程度，提高抗击资金风险的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无任何违约记录。公司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县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土地开发方面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滩涂围垦”）和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城投”）负责。平阳滩涂围垦根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总体规划，主要负责平阳县滨海新区的土地围垦开发建设工作。平阳城投根据当地政府的开发规划，主要负责对平阳县城东新区规划出让的土地进行整理（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场地平整及适当的城市配套设施），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土地开发完毕后，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然后按照“招、拍、挂”程序进行出让。其中，滨海新区开发土地由平阳县海洋与渔业局和平阳县国土资源局联合出让，城东新区开发土地由平阳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土地出让金转入平阳县财政专户，在扣除必要规费、市政配套费及相关税费后按一定比例给予返还，公司按照当

年度收到的返还金额确认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2、水务相关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下属有五家自来水厂，分别向鳌江镇、昆阳镇、麻步镇、水头镇及肖江镇等区域供应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日供水能力合计达 15 万吨。公司自来水源水主要从温州珊溪水库引进，水库原水价格为 0.99 元/吨。自 2012 年以来平阳县居民用水价格为 2.7 元/吨，工业用水价格为 3.2 元/吨，一直保持不变。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政府明确了委托代建及回购安排，约定由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待工程竣工决算后，由政府按照经审计确认的竣工决算金额拨付建设款或加成一定比例进行回购；少部分项目由公司建成后自主运营。

4、交通运输管理业务

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145737791U，经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其经营范围包括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战场和货运站（场）经营等许可经营项目以及站场，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轮胎销售等一般经营项目。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有效。长安集团全面负责平阳县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包括长途汽车、出租车等收取管理费用，以及对

公交车收取公交费。收费定价方面，根据浙江省物价局、交通厅浙价服（2009）119 号、浙价服（2009）121 号等文件进行定价，经过了市、县运管机构，市、县交通局，市县发改委的审批。

5、保障性住房业务

公司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其核心业务涵盖了保障房建设，得到了平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的安置房项目采用自行销售的模式。公司在建的安置房项目主要有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面负责平阳县的开发建设，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土地进行征地拆迁，以及道路铺设、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城市土地出让年度计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土地投入市场，以供应和调控各类建设用地需求。

近几年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发展土地开发整理

行业，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提升土地价值，加速土地整治成本的回收，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不仅可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而且可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增长。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交通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行业

我国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

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带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房地产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势头。近几年来，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住房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成为一项重点工作。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上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 10 年，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应刚性及住房金融进一步发展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维持景气。

4、滩涂围垦行业

围垦滩涂是指在沿海滩涂将涨落潮位差大的地段筑堤拦海，防止

潮汐浸渍并将堤内海水排出，造成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工程。中国海岸线漫长曲折，海洋滩涂总面积 217.04 万公顷。滩涂是海岸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要的后备土地资源。围垦区的滩涂可直接种稻，若事先整地翻耕、泡田洗盐，生育期灌水得当、管理及时，当年即可获得高产量，也可先选种耐盐作物或一定比例的绿肥以改良土壤。随着沿海人口数量的增多，滩涂围垦的科学开发利用能有效缓解沿海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对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5、交通行业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在各个地区各个行业之间起到了纽带的作用。交通运输的发展要先于并且快于地区经济的增长，否则将制约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交通运输管理是确保交通运输能够全面协调并可持续发展之关键。近年来，城市客运（包括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轻轨等）管理，全国大部分城市已划归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少数仍由城建或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公路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公路运输从业人员需求增大，公路里程及网密度不断增加，公路运输量飞速增长，运输能力也迅速提高，都将进一步增大对交通运输管理的需求。

6、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以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的经营和盈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特点。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近年来，我国将供水设施建设作

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随着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业生产的增长，我国水务行业将持续发展。另外，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因此，我国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	4,934.25	9.10%	5,053.06	7.33%
土地开发	23,537.20	43.40%	36,352.52	52.71%
水费	10,663.79	19.66%	9,893.23	14.34%
租金	1,109.90	2.05%	1,689.04	2.45%
销售	3,914.31	7.22%	2,515.38	3.65%
工程施工	2,468.17	4.55%	7,554.95	10.95%
停车费	493.75	0.91%	392.72	0.57%
管理费	290.09	0.53%	260.15	0.38%
广告费	19.36	0.04%	552.21	0.80%
培训费	817.69	1.51%	735.07	1.07%
水表安装费	3,152.07	5.81%	3,391.51	4.92%
销售安置房	2,027.71	3.74%	-	0.00%
其他	803.66	1.48%	578.19	0.84%
合计	54,231.95	100.00%	68,968.00	100.00%

2015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土地开发、水费和运输三大业务板块，占比在 72%左右，其中土地开发板块收入占比超过 40%，仍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板块。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21.37%。其中，公司土地开发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537.20 万元，同比降低 35.25%；

水费实现营业收入 10,663.79 万元，同比增长 7.79%；运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934.25 万元，同比降低 2.35%。公司各产业关联性较弱，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降低单一产业对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	5,140.54	12.55%	4,522.61	11.40%
土地开发	17,563.31	42.89%	15,061.74	37.96%
水费	8,362.12	20.42%	8,138.62	20.51%
租金	290.51	0.71%	244.51	0.62%
销售	3,198.56	7.75%	2,145.27	5.41%
工程施工	2,055.71	4.98%	6,855.16	17.28%
停车费	154.62	0.37%	54.00	0.14%
管理费	-	-	-	-
广告费	4.80	0.01%	346.18	0.87%
培训费	494.99	1.20%	251.48	0.63%
水表安装费	2,000.12	4.85%	1,999.66	5.04%
销售安置房	1,875.18	4.55%	-	0.00%
其他	110.79	0.27%	60.70	0.15%
合计	41,251.27	100.00%	39,679.93	100.00%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41,251.27 万元，同比上涨 3.96%，其中运输成本为 5,140.54 万元，同比增长 13.66%；土地开发成本为 17,563.31 万元，同比增长 16.61%；水务成本为 8,362.12 万元，同比增长 2.75%；销售成本为 3,198.56 万元，同比增长 49.10%；工程施工成本为 2,055.71 万元，同比减少 70.01%。

3、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88.26	1.77%	264.13	1.61%
管理费用	13,526.27	83.22%	13,713.74	83.73%
财务费用	2,438.23	15.00%	2,401.06	14.66%
合 计	16,252.75	100.00%	16,378.93	100.00%

公司期间费用一直比较稳定，2015 年期间费用为 1.63 亿元，比 2014 年的 1.64 亿元同比下降了 0.77%。

4、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17.42	88,79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97.28	17,94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14.70	106,89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14.63	153,77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8.92	10,32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8.51	2,45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44.90	34,09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16.96	200,6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02.26	-93,76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48	64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	90.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5.08	9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7.26	83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17.25	47,24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3.60	8,598.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0.85	85,044.6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3.59	-84,20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213.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26.00	186,6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43.01	102,82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69.01	289,69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415.00	107,68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52.41	20,07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5.00	16,6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72.41	144,40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6.60	145,28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5	-32,69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1.45	104,32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2.21	71,631.45

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2015 年为-13.61 亿元；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规模较 2014 年有所减少，达到 2.22 亿元；同时由于公司加大了债务额度，2015 年公司筹资性现金净流入达到 16.54 亿元。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本公司系经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03]157号文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与调整业务结构，构建持续的融资机制、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1、土地开发整理

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口的大量增加，使平阳县住宅用地、商业

用地以及工业用地的需求大量增加，并呈长期增长趋势。随着平阳县交通运输的发展，平阳县的城市空间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平阳县的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也将呈现稳步发展趋势，公司将在这一契机，进一步发展该项业务。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近几年，平阳县坚持城乡统筹，大力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不断突破，业绩斐然。水头北港新城寺前小区市政道路完成绿化亮化，环城北路实现通车，文体中心建成开放。中部新区、万全新区完成规划布局，道路等基础设施启动建设。为加快生态建设，鳌江干流治理萧江段、顺溪水利枢纽工程、8条小流域治理等一批水利项目顺利推进，整治中小河流河道22公里，并且完成绿化造林1.8万亩，建设滨水小公园150个。为改善交通出行，九凰山新隧道、昆鳌快速联系通道、昆宋公路“7”字形路面实现通车。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平阳段、万鳌公路、57省道复线等项目加快建设，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互通迁建及接线工程、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昆水公路、万锦公路（万全至瑞安火车站）等项目前期顺利推进。未来，在平阳县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公司将从事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保障性住房

近年来，平阳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和落实了国家和浙江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为健全住房保障运行机制，做到人员、经费、办公设施、组织机构“四落实”，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和管理有了一个有效的平台。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管齐下，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阳县建立长效机制，总结经验，创新思路，探讨并

建立科学决策、合理分工、严格管理、高效运行、追踪问效；推进城镇住房保障阳光建设、阳光分配、阳光监管，通过在建设现场公示公开、媒体公开。在政策的支持下，平阳县保障性住房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

4、滩涂围垦

平阳县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东临东海，海域辽阔，海岸线曲折漫长。滩涂资源丰富，浅海、滩涂面积近 5 万公顷，滩涂主要集中在鳌江河口以北的鳌江、万全等镇。近年来，平阳县大力发展滩涂围垦，现正在实施的宋埠一西湾、西湾南片和西湾北片围垦工程预计可提供开发建设用地约 1,516 公顷。利用滩涂围垦造地，既发展了平阳县经济、确保耕地动态平衡，又调整产业结构，目前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5、交通运输管理

平阳县道路建设快速发展，交通便利发达。104 国道、57 省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温福铁路贯穿境内。随着平阳县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交通运输管理，包括长途汽车、出租车的管理费用，以及公交车收费等，将具有良好的市场。

6、水务

平阳县境，北属飞云江水系，主要有平瑞塘河；西南均属鳌江水系。境内沟河港汊纵横交错，水域广阔，降水充沛，水资源丰富。全县拥有河道总长 745.75 公里，水域面积 1,866 平方公里，水资源总量为 11.85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5.8 万千瓦。

近年来，平阳县政府大规模兴建水利工程。2015 年，为提高饮用水质量，平阳县继续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解决 2.8 万人的饮水安全。随着平阳县城乡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平阳县水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二）公司所处行业格局、趋势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及趋势

公司全面负责平阳县的开发建设，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1）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近几年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逐渐扩大。发展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态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提升土地价值，加速土地整治成本的回收，使得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交通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行业

自 2004 年开始，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房地产市场呈现供需两旺的发展势头。近几年来，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住房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成为一项重点工作。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上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 10 年，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供应刚性及住房金融进一步发展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维持景气。

（4）滩涂围垦行业

围垦滩涂是指在沿海滩涂将涨落潮位差大的地段筑堤拦海，防止潮汐浸渍并将堤内海水排出，造成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工程。中国海岸线漫长曲折，海洋滩涂总面积 217.04 万公顷。随着沿海人口数量的增多，滩涂围垦的科学开发利用能有效缓解沿海地区人多地少的矛盾，对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5）交通行业

近年来，城市客运（包括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轮渡、地铁、轻轨等）管理，全国大部分城市已划归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少数仍由城建或公用事业部门负责。公路的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公路运输从业人员需求增大，公路里程及网密度不断增加，公路运输量飞速增长，运输能力也迅速提高，都将进一步增大对交通运输管理的需求。

（6）水务行业

近年来，我国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随着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业生产的增长，我国水务行业将持续发展。另外，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将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因此，我国水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公司面临的风险

（1）经营活动相关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2013-2015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大额净流出，并且部分子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差，多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对外部融资依赖性较强。

（2）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负责平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力度下降，将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债券的兑付。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受中央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公司所在区域的土地出让进度或受影响。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土地政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公司债务压力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2013-2015 年，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63.14 亿元、76.34 亿元和 98.63 亿元，负债规模增幅较大，这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但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相应增长，2013-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0%、55.84%和 60.65%，呈上升态势，负债率上升将增加公司偿债压力。

（5）有息负债增加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65%，负债合计为 98.6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6.7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19

亿元，长期借款为 22.33 亿元，该三项有息负债共计 41.30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41.87%，公司有息债务的比重较高，未来几年偿债压力较大。

（三）公司诚信经营情况

公司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实施体系，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章程》及香港和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法规产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五）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未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且公司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的约定及承诺。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债券面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国家发改委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办公场所和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合并利润表	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5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七、母公司利润表	10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4
十、财务报表附注	15-72

委托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16]第 2509 号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县国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阳县国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平阳国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阳国发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80,629,061.88	882,114,531.04	1,043,274,085.08	短期借款	五、16	677,960,000.00	464,150,000.00	261,199,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52,010,822.85	67,429,509.98	25,608,879.08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3	165,876,092.20	284,537,518.45	391,242,240.36	应付账款	五、17	69,380,181.70	74,161,352.97	64,154,277.6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8	749,138,889.64	483,702,876.28	243,616,015.02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353,137.37	1,139,951.56	1,531,917.0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0	2,887,036.43	1,856,763.69	2,773,957.16
其他应收款	五、4	1,579,486,697.37	1,522,377,315.11	1,251,111,572.10	应付利息	五、21	5,253,779.80	3,738,532.37	5,489,88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5	10,385,753,138.67	7,963,883,098.05	6,066,859,124.11	其他应付款	五、22	1,542,047,129.42	1,654,899,402.34	1,602,064,90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01,000,000.00	292,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3,264,798,812.47	11,012,341,972.63	8,778,095,900.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218,700,000.00	612,800,000.00	546,909,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434,382,946.70	316,003,752.66	248,844,438.2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3,124,605.00	2,998,502.99	2,159,87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69,844,759.36	3,299,447,382.20	2,729,899,035.84
长期应收款	五、8	638,808,442.88	616,369,780.95	830,287,26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6,325,586.95	18,362,508.23	219,142.16	长期借款	五、25	2,232,800,000.00	2,766,400,000.00	2,24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10	379,239,005.29	390,964,178.32	319,923,124.52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1	540,680,029.89	288,314,152.47	196,485,979.36	永续债				
工程物资	五、12	749,561.22	749,561.22	646,001.22	长期应付款	五、26	1,173,174,795.89	8,000,000.00	8,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五、27	2,187,347,549.63	1,560,081,592.12	1,330,200,829.12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3	985,366,122.26	1,023,213,358.00	777,123,282.47	递延收益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278,888.78	4,849,531.55	3,526,65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3,322,345.52	4,334,481,592.12	3,583,700,82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34,450.41	250,410.83	208,848.52	负债合计		9,863,167,104.88	7,633,928,974.32	6,313,599,86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365,034.38	2,659,077,234.23	2,377,271,037.88	实收资本	五、28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4,266,604,007.64	4,101,862,824.31	3,150,762,76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8,330,059.15	12,791,453.31	3,170,82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522,625,947.94	318,777,053.47	74,599,56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7,560,014.73	5,933,431,331.08	4,728,533,149.91
					少数股东权益		92,436,727.24	104,058,901.46	113,233,92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9,996,741.97	6,037,490,232.54	4,841,767,073.65
资产总计		16,263,163,846.85	13,671,419,206.86	11,155,366,93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63,163,846.85	13,671,419,206.86	11,155,366,938.61

法定代表人：

陈敏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319,476.40	689,680,029.30	258,263,682.9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542,319,476.40	689,680,029.30	258,263,682.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938,568.21	568,833,014.57	329,173,766.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412,512,675.45	396,799,258.79	179,807,120.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7,721,600.86	7,823,915.85	4,513,938.97
销售费用		2,882,559.19	2,641,304.40	3,462,951.98
管理费用		135,262,672.00	137,137,380.85	99,114,787.14
财务费用	五、34	24,382,284.54	24,010,570.31	41,319,714.7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1,176,776.17	420,584.37	955,25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587,755.87	6,390,949.28	3,440,68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6,921.28	-93,133.92	38,391.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31,335.94	127,237,964.01	-67,469,403.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259,566,863.69	125,801,212.75	126,125,86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8,207.00	634,745.15	4,951.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12,797,311.04	2,371,754.79	3,274,63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435.98		105,80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738,216.71	250,667,421.97	55,381,826.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114,698.84	3,258,388.56	1,683,572.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623,517.87	247,409,033.41	53,698,25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914,200.31	258,258,120.49	54,516,203.92
少数股东损益		-11,290,682.44	-10,849,087.08	-817,95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623,517.87	247,409,033.41	53,698,25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914,200.31	258,258,120.49	54,516,20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0,682.44	-10,849,087.08	-817,950.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为:2013年度57,328,658.90元、2014年度259,566,664.70元。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发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3,907,966.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174,176.89	887,946,25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84,96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4,854,912.84	179,474,337.49	772,430,76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029,089.73	1,068,905,566.33	1,186,338,7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146,316.18	1,537,784,594.93	2,121,004,55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7,778,59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70,627.49	103,274,102.71	19,325,29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85,143.76	24,554,657.34	349,886,88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449,636.05	340,978,758.65	2,577,995,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051,723.48	2,006,592,113.63	-1,391,656,6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022,633.75	-937,686,54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225.7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6,481,157.48	3,274,701.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4,788.82	900,696.25	520,42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4,034.64	1,189,991.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50,805.96	8,355,114.09	4,985,12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72,594.78	472,459,894.98	736,009,72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172,469.64	85,986,500.00	167,56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3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605,053.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2,000,000.00	913,174,78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208,469.64	850,446,39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414,939.28	1,128,432,894.98	-908,189,65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35,874.86	-842,091,28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30,660.00	489,179,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130,660.00	6,76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6,550,000.00	1,831,34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8,229,760.44	955,762,69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430,117.29	2,896,910,420.44	3,276,290,6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690,117.29	1,076,808,200.00	243,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4,150,000.00	200,793,946.29	148,671,91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524,078.34	456,595.20	103,934.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6,490,000.00	37,84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50,000.00	1,444,092,146.29	430,066,91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6,724,078.34	1,452,818,274.15	2,846,223,78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66,038.95	1,452,818,27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959,554.04	546,377,52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07,530.34	1,043,274,085.08	496,896,56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14,531.04	716,314,531.04	1,043,274,0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22,061.38		

法定代表人：

敏陈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4,101,862,824.31				12,791,453.31			318,777,053.47		104,058,901.46	6,037,490,23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500,000,000.00				4,101,862,824.31				12,791,453.31			318,777,053.47		104,058,901.46	6,037,490,232.5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164,741,183.34				5,538,605.84			203,848,894.47		-11,622,174.22	362,506,50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914,200.31		-11,290,682.44	205,623,51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741,183.34										164,741,18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4,741,183.3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741,183.34										
4. 其他									5,538,605.84			-13,065,305.84		-331,491.78	-7,858,191.78
（三）利润分配									5,538,605.84			-5,538,60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6,700.00		-331,491.78	-7,858,191.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4,266,604,007.64				18,330,059.15			522,625,947.94		92,436,727.24	6,399,996,741.97

330326000

330326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3,150,762,763.62				3,170,825.74		74,599,560.55		113,233,923.74	4,841,767,07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	-	-	3,150,762,763.62	-	-	-	3,170,825.74	-	74,599,560.55	-	113,233,923.74	4,841,767,07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51,100,060.68	-	-	-	9,620,627.57	-	244,177,492.92	-	-9,175,022.28	1,395,723,15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0.00	-	-	-	258,258,120.49	-	-10,849,087.08	247,409,03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51,100,060.68	-	-	-	-	-	-	-	2,130,660.00	953,230,720.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130,660.00	2,130,6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951,100,060.68	-	-	-	-	-	-	-	-	951,100,060.6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620,627.57	-	-14,080,627.57	-	-456,595.20	-4,916,59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620,627.57	-	-9,620,627.5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860,000.00	-	-456,595.20	-4,916,595.2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4,101,862,824.31	-	-	-	12,791,453.31	-	318,777,053.47	-	104,058,901.46	6,037,490,33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会计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货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度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6,700,000.00				2,746,511.65							-45,777,918.24		1,003,668,59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950,714.98		68,537,940.71		107,295,991.85	2,205,340,863.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27,536,216.2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6,700,000.00				2,130,302,727.89				1,950,714.98		22,760,022.47		107,295,991.85	3,309,009,45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300,000.00				1,020,460,035.73				1,220,110.76		51,839,538.08		5,937,931.88	1,532,757,61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16,203.92		-817,950.64	53,698,25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300,000.00				1,020,460,035.73								6,969,000.00	1,480,729,035.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3,300,000.00												6,969,000.00	460,26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0,460,035.73
4. 其他					1,020,460,035.73									
（三）利润分配									1,220,110.76		-2,676,645.84		-213,117.48	-1,669,67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0,110.76		-1,220,11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56,555.08		-103,924.83	-1,560,489.9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182.64	-109,182.6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3,150,762,763.62				3,170,825.74		74,599,560.55		113,233,923.74	4,841,767,073.65

法定代表人：

陈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企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发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472,562.79	10,133,194.06	27,370,724.31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2,263,396.10	26,965,995.95	26,588,640.00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728.26	7,728.26	7,728.2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43.81	5.81	5.81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485,601,180.78	342,923,977.62	382,907,310.96	应付利息		413,125.97	1,518,597.09	3,278,429.04
存货		1,543,731,086.49	1,497,222,400.18	1,854,462,377.31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39,921,116.07	308,000,000.00	18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0	53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53,804,850.06	1,850,279,571.86	2,264,740,412.58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62,606,010.21	384,492,327.11	797,874,80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59,000,000.00	579,000,000.00	627,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885,805,901.73	868,710,011.32	829,363,177.99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4,406,213,656.95	4,406,213,656.95	75,644,089.65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7,850,294.73	39,992,582.23	21,442,900.42	长期应付款		447,034,795.89	-	-
在建工程				12,643,211.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355,266,779.00	355,266,779.00	279,026,779.00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301,574.89	934,266,779.00	906,026,779.00
商誉					负债合计		1,423,907,585.10	1,318,759,106.11	1,703,901,582.11
长期待摊费用		38,349,698.00	49,854,614.00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8,219,551.41	5,364,770,864.50	939,093,380.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2,730,757.95	4,442,730,757.95	41,053,51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38,605.84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47,452.58	-46,439,427.70	-41,121,30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8,116,816.37	5,896,291,330.25	1,499,932,210.48
资产总计		7,422,024,401.47	7,215,050,436.36	3,203,833,7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2,024,401.47	7,215,050,436.36	3,203,833,792.59

法定代表人:

陈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3	1,603,950.70		
减: 营业成本	十三、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810.99		
销售费用				2,106,304.58
管理费用		6,493,136.62	2,388,913.99	26,115.44
财务费用		1,656,951.65	2,902,212.54	28,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0.00	25,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7,198.56	-5,316,126.53	-2,160,920.02
加: 营业外收入		109,556,3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7,095.46
减: 营业外支出		903,615.32	2,000.00	2,394.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25,486.12	-5,318,126.53	-2,758,015.4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25,486.12	-5,318,126.53	-2,758,015.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825,486.12	-5,318,126.53	-2,758,015.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敏陈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95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28,580.46	315,354,374.81	77,081,01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32,531.16	315,354,374.81	77,081,01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84,455.15	103,556,629.96	397,194,46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829.25	97,768.00	117,54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1,02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59,320.85	156,539,212.26	82,126,87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72,628.82	260,193,610.22	479,438,8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0,097.66	55,160,764.59	-402,357,86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403.48	50,970,396.21	263,259,7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403.48	50,970,396.21	293,259,73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403.48	-50,970,396.21	-293,259,73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34,795.89	638,240,000.00	132,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34,795.89	638,240,000.00	624,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000,000.00	583,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19,906.02	76,667,898.63	106,843,33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419,906.02	659,667,898.63	145,843,33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4,889.87	-21,427,898.63	478,836,66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9,388.73	-17,237,530.25	-216,780,93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3,194.06	27,370,724.31	244,151,66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72,582.79	10,133,194.06	27,370,724.31

法定代表人:

陈志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张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会企 04 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4,442,730,757.95	-	-	-	-	-	-46,439,427.70	5,896,291,330.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	-	-	4,442,730,757.95	-	-	-	5,538,605.84	-	96,286,880.28	101,825,48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25,486.12	101,825,486.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38,605.84		(5,538,605.84)	
(三) 利润分配									5,538,605.84		(5,538,60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4,442,730,757.95	-	-	-	5,538,605.84	-	49,847,452.58	5,998,116,816.37

法定代表人:

敏陈
印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会企 04 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41,053,511.65	-	-	-	-	-	-41,121,301.17	1,499,932,210.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	-	-	41,053,511.65	-	-	-	-	-	-41,121,301.17	1,499,932,21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01,677,246.30	-	-	-	-	-	-5,318,126.53	4,396,359,119.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8,126.53	-5,318,126.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401,677,246.30	-	-	-	-	-	-	4,401,677,246.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4,401,677,246.30							4,401,677,246.3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4,442,730,757.95	-	-	-	-	-	-46,439,427.70	5,896,291,330.25

法定代表人:

陈敏志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3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会企 04 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平阳县国发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6,700,000.00	-	-	-	2,746,511.65	-	-	-	-	-	-38,363,285.69	1,011,083,225.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38,363,285.69	1,011,083,225.9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6,700,000.00	-	-	-	2,746,511.65	-	-	-	-	-	-2,758,015.48	488,848,98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300,000.00	-	-	-	38,307,000.00	-	-	-	-	-	-2,758,015.48	-2,758,01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1,607,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300,000.00	-	-	-	38,307,000.00	-	-	-	-	-		453,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3,300,000.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307,000.00							38,307,000.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	-	-	41,053,511.65	-	-	-	-	-	-41,121,301.17	1,499,932,210.48

法定代表人:

陈敏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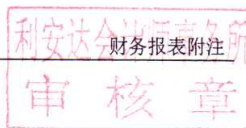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03]157 号文批准, 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 平阳县财政局出资 21,000 万元, 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03)第 60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注册号为 330326000040267 号。2009 年 11 月, 平阳县财政局出资 83,670 万元, 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平德会验字(2009)第 28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9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实收资本为 104,670 万元。2013 年 1 月, 平阳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 45,330.00 万元。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平德会验字(2013)第 0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敏, 住所为平阳县昆阳镇车站南路财税大楼。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围: 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本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股东是: 平阳县财政局。

最终实际控制人是: 平阳县财政局。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一共 53 户, 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次级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水头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腾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山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南雁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鑫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敖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长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鳌龙公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盛丰公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勤奋职业学校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39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远方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2.68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5 年度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通泉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排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德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2]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5 年度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注 3]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2015 年度
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 4]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2015 年度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2013-2015 年度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育强标准厂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南麂列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顺安标准渔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瓯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2013-2015 年度
平阳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注 5]	控股子公司	二级	25.00	2015 年度

注：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14）284 号文件，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国有企业整合的通知，以及平阳县财政局和平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平国资办（2014）27 号文关于同意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平阳县财政局和平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平国资办（2014）28 号关于同意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平阳县财政局和平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2014）29 号文关于同意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平阳县财政局和平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2014）30 号文关于同意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入到本公司。

[注 1]：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43 号），由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收购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平德专会审字[2014]第 110 号专项审计报告，实际挂靠在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 95 辆车的营运车辆经营权 3,636,000.00 元为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价格，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已全额支付，因此将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

[注 2]: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43 号），同意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0,000.00 元，因此将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 根据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0,000.00 元，因此将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 根据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00,000.00 元，因此将平阳县碧海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5]: 2015 年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成立平阳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合伙企业唯一的投资项目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无其他投资项目。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的可变回报，因此该合伙企业实际上受本公司控制，将其作为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政府性旅游项目的投资，土地收储和开发。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等各项政策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

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

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u>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u>	<u>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u>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u>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u>	
组合 1：除组合 2 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u>组合名称</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组合 1：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	5
1-2 年	5	5
2-3 年	5	5
3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帐，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帐，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实际成本入帐，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

分期平均摊销。

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入帐。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代建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入帐，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并在交付委托代建方时按开发产品成本结转。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

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	4.75%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专用设备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其他设备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

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项 目	依据
租赁费	合同约定年限
装修费	预计两次装修之间的时间
车辆经营权补偿款	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

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

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本公司主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在土地拆迁整理已经完成、土地储备并已出让，即土地拆迁整理劳务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转让的拆迁整理土地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受托代建工程回购业务收入：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受托代建工程协议约定及其《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要求，在受托代建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并且收到相关款项时，即受托代建工程回购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回购的受托代建工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年】70号），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符合规定的财政补贴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3、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706,990.42	401,076.50
银行存款	967,305,070.96	881,713,454.54
其他货币资金	12,660,000.00	—
合计	<u>980,672,061.38</u>	<u>882,114,531.04</u>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银行存款中有 180,390,000.00 元定期存单用于借款的质押，另 12,660,000.00 元为担保业务的保证金，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扣除。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092,842.97	100	82,020.12	0.16	52,010,822.85
组合1：账龄组合	113,796.14	0.22	82,020.12	72.08	31,776.02
组合2：其他组合	51,979,046.83	99.78	—	—	51,979,04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u>52,092,842.97</u>	<u>100</u>	<u>82,020.12</u>	<u>0.16</u>	<u>52,010,822.85</u>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492,978.56	100.00	63,468.58	0.09	67,429,509.98
组合1：账龄组合	80,347.70	0.12	63,468.58	78.99	16,879.12
组合2：其他组合	67,412,630.86	99.88	—	—	67,412,63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u>67,492,978.56</u>	<u>100.00</u>	<u>63,468.58</u>	<u>0.09</u>	<u>67,429,509.98</u>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 1 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33,448.44	1,672.42	5
2-3 年			
3 年以上	80,347.70	80,347.70	100
合计	<u>113,796.14</u>	<u>82,020.12</u>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2 年	—	—	—
2-3 年	17,767.50	888.38	5.00
3 年以上	62,580.20	62,580.20	100.00
合计	<u>80,347.70</u>	<u>63,468.58</u>	

组合 2 中, 应收关联方和政府部门的款项金额为 51,979,046.83 元, 应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 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51.5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主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坏账准备
平阳县鳌江镇邮政局	13,302,000.00	25.53	—
平阳县水头镇给排水工程指挥部	5,578,757.00	10.71	—
平阳县旧城改造指挥部办公室	2,494,110.64	4.79	—
水头污水处理指挥部	2,064,195.10	3.96	—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1,909,837.00	3.67	—
合计	<u>25,348,899.74</u>	<u>48.66</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无

(7) 其他说明: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896,620.33	25.25	120,373,740.48	42.30
1 至 2 年	20,767,633.34	12.52	31,032,800.27	10.91
2 至 3 年	25,092,140.13	15.13	57,425,544.20	20.18
3 年以上	78,119,698.40	47.10	75,705,433.50	26.61
合计	<u>165,876,092.20</u>	<u>100.00</u>	<u>284,537,518.45</u>	<u>100.00</u>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末账龄超过 1 年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拆迁款、工程款等，由于项目正在推进，故未结算。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库区公路改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21,730,000.00	13.1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平阳县昌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5,855.80	10.13	23 年	预付工程款
温州振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2,461,976.50	7.51	3 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浙江通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7,993.80	6.72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平阳县征地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6.03	3 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合计		<u>72,145,826.10</u>	<u>43.49</u>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23,703,938.96	100.00	44,217,241.59	2.72	1,579,486,697.37
组合 1: 账龄组合	58,925,918.46	3.63	44,217,241.59	75.04	14,708,676.87
组合 2: 其他组合	1,564,778,020.50	96.37	—	—	1,564,778,02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u>1,623,703,938.96</u>	<u>100.00</u>	<u>44,217,241.59</u>	<u>2.72</u>	<u>1,579,486,697.37</u>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5,436,332.07	100.00	43,059,016.96	2.75	1,522,377,315.11
组合 1: 账龄组合	58,580,891.16	3.74	43,059,016.96	73.50	15,521,874.20
组合 2: 其他组合	1,506,855,440.91	96.26	—	—	1,506,855,44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u>1,565,436,332.07</u>		<u>43,059,016.96</u>	<u>2.75</u>	<u>1,522,377,315.11</u>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28,522.59	261,426.13	5.00
1-2 年	7,883,804.34	394,190.22	5.00
2-3 年	2,370,490.83	118,524.54	5.00
3 年以上	43,443,100.70	43,443,100.70	100.00
合计	<u>58,925,918.46</u>	<u>44,217,241.59</u>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06,876.54	510,343.83	5.00
1-2 年	2,676,294.56	133,814.72	5.00
2-3 年	3,455,643.85	172,782.20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42,242,076.21	42,242,076.21	100.00
合计	<u>58,580,891.16</u>	<u>43,059,016.96</u>	

组合2中，应收关联方和政府部门款项金额为1,564,778,020.50元，由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故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58,224.63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阳县昆阳镇财政局	往来款	274,946,014.29	1年以内、1-2年	16.93	—
平阳县财政局	往来款	182,603,438.47	1年以内	11.25	—
平阳县鳌江镇财政局	往来款	120,520,400.00	1年以内、1-2年	7.42	—
104国道郭庄至陈岙羊改建工程指挥部	往来款	105,000,000.00	1年以内	6.47	—
平阳县国土局	往来款	101,240,000.00	3年以上	6.24	—
合计		<u>784,309,852.76</u>		<u>48.31</u>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30,005.40	—	60,630,005.40	46,033,185.86	—	46,033,185.8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8,965.50	—	78,965.50	185,786.00	—	185,786.00
库存商品	8,560.00	—	8,560.00			
开发成本	4,501,651,191.06	—	4,501,651,191.06	3,937,605,024.90	—	3,937,605,024.90
开发产品	1,327,266,883.92	—	1,327,266,883.92	918,223,597.24	—	918,223,597.24
工程施工	378,000.00	—	378,000.00	58,000.00	—	58,000.00
开发土地	1,164,783,935.21	—	1,164,783,935.21	998,574,000.18	—	998,574,000.18
工程代建项目	3,330,955,597.58	—	3,330,955,597.58	2,063,203,503.87	—	2,063,203,503.87
合计	<u>10,385,753,138.67</u>		<u>10,385,753,138.67</u>	<u>7,963,883,098.05</u>		<u>7,963,883,098.05</u>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的开发成本主要系尚未完工的征地拆迁等工程项目。

(4) 公司的开发产品主要系已完成土地整理的地块。

(5) 本公司存货—开发土地：

根据 2013 年平阳县财政局文件平财国办（2013）192 号《关于同意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划拨国有资产的批复》，按照（平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 年第 8 号）和《平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53 号，同意将座落于鳌江镇站后街 23 弄仓储用地共 463.2 平方米，以评估价值作为净资产注入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块土地评估价值 717,000.00 元。

其余的土地总面积 509,008.00 平方米，土地价值总额 1,164,066,935.21 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1,000,000.00	292,000,000.00
合计	<u>101,000,000.00</u>	<u>292,000,000.00</u>

其他说明：

无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4,382,946.70	—	434,382,946.70	316,003,752.66	—	316,003,752.6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434,382,946.70	—	434,382,946.70	316,003,752.66	—	316,003,752.66
其他	—	—	—	—	—	—
合计	<u>434,382,946.70</u>		<u>434,382,946.70</u>	<u>316,003,752.66</u>		<u>316,003,752.66</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温州龙发公司	677,906.71			677,906.71	—	—	—	—	11.06	684,070.31
温州水运快客公司	1,355,845.95		650,805.96	705,039.99	—	—	—	—	14.00	823,369.95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	—	—	—	3.81	—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90,010,000.00	119,030,000.00		309,040,000.00	—	—	—	—	10.89	—
温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60,000.00			15,460,000.00	—	—	—	—	1.29	2,064,000.00

司

平阳县中小企业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	—	—	—	49	673,750.00
----------	---------------	--	---------------	---	---	---	---	----	------------

司

合计	316,003,752.66	119,030,000.00	650,805.96	434,382,946.70					4,245,190.26
----	----------------	----------------	------------	----------------	--	--	--	--	--------------

注：2014 年新增投资平阳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该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为 49%，按合同约定享有固定收益，故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平阳县 57 省道复线指挥部	569,588,526.29	—	569,588,526.29	569,588,526.29	—	569,588,526.29
平阳县昆宋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62,210,286.26	—	62,210,286.26	45,114,395.85	—	45,114,395.85
长途运输肖灵线路		—		42,000.00	—	42,000.00
长途运输肖拔线路		—		72,799.84	—	72,799.84
长途运输放水线路		—		105,000.00	—	105,000.00
长途运输放塘线路	464,257.00	—	464,257.00	497,685.64	—	497,685.64
长途运输放灵专线	516,000.00	—	516,000.00	660,000.00	—	660,000.00
长途运输旅游车线路	111,596.00	—	111,596.00	111,596.00	—	111,596.00
长途运输内塘线路	177,777.33	—	177,777.33	177,777.33	—	177,777.33
平阳县财政局	5,740,000.00	—	5,740,000.00			
合计	638,808,442.88		638,808,442.88	616,369,780.95		616,369,780.95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金额

无

(4) 其他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633,600.00	255,640.46	—	100,254.48	—	—	—
苍南平苍引水公司	18,236,500.00	18,106,867.77	—	—	—	—	—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70,000.00		1,470,000.00				
合计	20,340,100.00	18,362,508.23	1,470,000.00	100,254.4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
-------	------	--	------------------	--------	--------

	减少投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调	其他权益变	其		值准备	未余额
	资	损失	整	动	他			
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	—	—	—	—	355,894.94	—	—
苍南平苍引水公司	—	3,607,175.76	—	—	—	14,499,692.01	—	—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70,000.00		
合计	—	<u>3,607,175.76</u>	—	—	—	<u>16,325,586.95</u>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32.00%	32.00%	—
苍南平苍引水公司	23.65%	23.65%	—
平阳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	49.00%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070,292.69	36,000,972.30	283,069,813.38	18,588,050.51	3,049,949.46	648,779,078.34
2.本期增加金额	3,429,379.22	10,474,714.70	7,562,558.21	3,988,529.50	886,316.00	26,351,497.63
(1) 购置	1,930,379.22	10,474,714.70	1,396,558.21	2,245,952.50	886,316.00	16,943,920.6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9,000.00		6,166,000.00	1,742,577.00		9,407,577.00
(3) 无偿划入						
3.本期减少金额	751,015.96	3,570,129.00	6,578,720.09	308,618.60		11,208,483.65
(1) 处置	751,015.96	3,570,129.00	6,578,720.09	308,618.60		11,208,483.65
4.期末余额	310,748,655.95	42,905,558.00	284,053,651.50	22,267,961.41	3,946,265.46	663,922,092.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161,452.28	20,304,052.45	133,081,946.82	11,799,863.64	2,467,584.83	257,814,900.02
2.本期增加金额	19,805,680.32	6,030,022.61	6,503,136.18	2,017,556.99	197,866.16	34,554,262.26
(1) 计提	19,805,680.32	6,030,022.61	6,503,136.18	2,017,556.99	197,866.16	34,554,262.26
3.本期减少金额	121,452.77	1,062,024.57	6,466,015.13	36,582.78		7,686,075.25
(1) 处置	121,452.77	1,062,024.57	6,466,015.13	36,582.78		7,686,075.25
4.期末余额	109,845,679.83	25,272,050.49	133,119,067.87	13,780,837.85	2,665,450.99	284,683,087.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200,902,976.12</u>	<u>17,633,507.51</u>	<u>150,934,583.63</u>	<u>8,487,123.56</u>	<u>1,280,814.47</u>	<u>379,239,005.29</u>
2.期初账面价值	<u>217,908,840.41</u>	<u>15,696,919.85</u>	<u>149,987,866.56</u>	<u>6,788,186.87</u>	<u>582,364.63</u>	<u>390,964,178.32</u>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位于北京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26 号楼 1 单元 807 室 806 室的 2 套房产，由于北京购房新政的限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价值 4,817,170.93 元，平阳县中介大楼因未做竣工决算，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价值 19,100,790.68 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研发地块标街厂房	74,634,228.00	—	74,634,228.00	46,621,290.00	—	46,621,290.00
宋埠公交站	746,107.39	—	746,107.39	746,107.39	—	746,107.39
樟源客货运中心	485,000.00	—	485,000.00	485,000.00	—	485,000.00
第二训练场	39,985.00	—	39,985.00	39,985.00	—	39,985.00
新校区建设	986,159.00	—	986,159.00	—	—	—
变压器	10,200.00	—	10,200.00	—	—	—
各泵站工程	334,919.00	—	334,919.00	—	—	—
污水处理工程	204,294,543.14	—	204,294,543.14	38,728,051.95	—	38,728,051.95
管网改造专项工程	1,388,651.07	—	1,388,651.07	1,388,651.07	—	1,388,651.07
昆鳌新城供水联网工程	18,917,070.55	—	18,917,070.55	18,917,070.55	—	18,917,070.55
零星工程	2,611,523.26	—	2,611,523.26	2,779,375.26	—	2,779,375.26
3 号泵站至污水厂二期主管疏港	5,274,353.00	—	5,274,353.00	3,225,444.00	—	3,225,444.00
大道新建工程	—	—	—	—	—	—
北山水厂项目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矿区基础建设	52,052,377.21	—	52,052,377.21	39,973,698.21	—	39,973,698.21
南麂假日酒店	—	—	—	938,121.50	—	938,121.50
知音洞景区	—	—	—	1,351,204.00	—	1,351,204.00
腾赤岩山游步道工程	—	—	—	300,000.00	—	300,000.00
旅游集散中心	—	—	—	4,400,000.00	—	4,400,000.00
山门红军古道建设工程	—	—	—	350,000.00	—	350,000.00
雁南市场	—	—	—	609,420.00	—	609,420.00
宋桥标街厂房	41,548,321.30	—	41,548,321.30	38,039,206.30	—	38,039,206.30
下厂渔港	—	—	—	44,060,834.93	—	44,060,834.93
南几渔港	1,350,571.76	—	1,350,571.76	1,326,222.77	—	1,326,222.77
中小河流治理	72,074,088.37	—	72,074,088.37	31,922,646.19	—	31,922,646.19
小农田水利	33,931,931.84	—	33,931,931.84	12,111,823.35	—	12,111,823.35
合计	<u>540,680,029.89</u>	<u>—</u>	<u>540,680,029.89</u>	<u>288,314,152.47</u>	<u>—</u>	<u>288,314,152.47</u>

(2)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3) 2014 年平阳县中介机构大楼、麻步公交站、昆鳌污水管网、各泵站工程、二期污水主管工程、山门县市场等已经完工，总计金额 89,158,955.30 元，转至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2015 年平阳县公共自行车及配套设施、矿区专业设备等已完工，总计金额 9,407,577.00 元，转至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12、工程物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749,561.22	749,561.22

合计	749,561.22	749,561.22
----	------------	------------

其他说明：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车辆牌照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0,715,895.66	1,657,330.00	21,124,113.28	171,000,000.00	141,347,100.00	1,085,844,438.94
2.本期增加金额	107,469,782.35	96,800.00	5,967,000.00	0.00	0.00	113,533,582.35
(1)购置	5,839,782.35	96,800.00	5,967,000.00			11,903,582.35
(2)转入	101,630,000.00					101,63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8,300,000.00		118,300,000.00
(1)处置				16,670,000.00		16,670,000.00
(2)转出				101,630,000.00		101,630,000.00
4.期末余额	858,185,678.01	1,754,130.00	27,091,113.28	52,700,000.00	141,347,100.00	1,081,078,021.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056,705.51	931,548.02	12,024,574.08	984,550.00	5,633,703.33	62,631,08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6,136,794.11	229,070.58	7,134,530.07	3,253,299.99	9,423,140.00	36,176,834.75
(1)计提	13,401,960.79	229,070.58	7,134,530.07	3,253,299.99	9,423,140.00	33,442,001.43
(2)转入	2,734,833.32					2,734,833.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096,016.66	-	3,096,016.66
(1)处置				361,183.34		361,183.34
(2)转出				2,734,833.32		2,734,833.32
4.期末余额	59,193,499.62	1,160,618.60	19,159,104.15	1,141,833.33	15,056,843.33	95,711,899.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转出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798,992,178.39</u>	<u>593,511.40</u>	<u>7,932,009.13</u>	<u>51,558,166.67</u>	<u>126,290,256.67</u>	<u>985,366,122.26</u>
2.期初账面价值	<u>707,659,190.15</u>	<u>725,781.98</u>	<u>9,099,539.20</u>	<u>170,015,450.00</u>	<u>135,713,396.67</u>	<u>1,023,213,358.00</u>

(2) 本报告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

2015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四个海域使用权地块转变为土地使用权地块，地块价值 98,895,166.68 元，土地使用权证号：平国用（2015）第 22820 号、平国用（2015）第 22818 号、平国用（2015）第 22822 号、平国用（2015）第 24099 号。

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两个海域使用权地块被平阳县政府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土地价值 16,308,816.66 元，海域使用权证号：国海证 2014B33032602514 号、国海证 2014B33032602505 号。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73,584.37	598,022.40	394,460.02		1,177,146.75

车辆经营权补偿款	3,400,785.18		567,718.72	2,225,600.00	607,466.46
房租	270,000.00	527,539.50	487,231.41		310,308.09
其他	205,162.00	103,280.00	124,474.52		183,967.48
合计	<u>4,849,531.55</u>	<u>1,228,841.90</u>	<u>1,573,884.67</u>	<u>2,225,600.00</u>	<u>2,278,888.78</u>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7,801.64	534,450.41	1,001,643.32	250,410.83
合计	<u>2,137,801.64</u>	<u>534,450.41</u>	<u>1,001,643.32</u>	<u>250,410.83</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2,161,460.07	42,120,842.22
合计	<u>42,161,460.07</u>	<u>42,120,842.22</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5,000,000.00	44,000,000.00
抵押借款	9,450,000.00	18,950,000.00
质押借款	159,110,000.00	134,2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44,400,000.00	267,000,000.00
合计	<u>677,960,000.00</u>	<u>464,150,000.00</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 信用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0</u>

(3) 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质押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物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8,400,000.00	定期存单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1,310,000.00	定期存单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400,000.00	定期存单
合计			<u>159,110,000.00</u>	

(4) 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勤业支行	3,000,000.00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农行	6,450,000.00	房屋所有权
合计			<u>9,450,000.00</u>	

(5) 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瑞安支行	50,000,000.0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	80,000,000.00
平阳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支行	35,000,000.00
合计			<u>165,000,000.00</u>

(6) 抵押、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60,000,000.00	采矿权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39,900,000.00	采矿权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44,5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244,400,000.00</u>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807,204.71	45,921,349.60
1-2年	12,762,045.04	26,494,791.44
2-3年	5,596,526.16	1,415,805.14
3年以上	214,405.79	329,406.79
合计	<u>69,380,181.70</u>	<u>74,161,352.97</u>

(2) 其他说明

无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871,829.92	254,009,685.88
1-2年	206,162,921.82	59,553,717.92
2-3年	46,238,994.75	169,241,202.19
3年以上	167,865,143.15	898,270.29
合计	<u>749,138,889.64</u>	<u>483,702,876.28</u>

(2) 其他说明

无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①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短期薪酬	875,072.12	95,745,101.70	95,373,118.17	1,247,055.65
离职后福利	264,879.44	9,457,279.91	9,616,077.63	106,081.72
辞退福利	—	—	—	—
其他职工福利	—	—	—	—
合计	<u>1,139,951.56</u>	<u>105,202,381.61</u>	<u>104,989,195.80</u>	<u>1,353,137.37</u>
②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884.32	79,166,461.53	78,807,845.47	1,125,500.38
二、职工福利费	7,728.26	4,604,450.87	4,604,450.87	7,728.26
三、社会保险费	47,270.87	5,001,332.01	5,003,902.66	44,700.22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39,793.27	4,369,733.15	4,371,417.58	38,108.84
2. 工伤保险费	5,617.81	393,733.25	395,575.05	3,776.01
3. 生育保险费	1,859.79	237,865.61	236,910.03	2,815.3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①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四、住房公积金		5,706,447.00	5,697,977.00	8,4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188.67	1,266,410.29	1,258,942.17	60,656.79
合计	<u>875,072.12</u>	<u>95,745,101.70</u>	<u>95,373,118.17</u>	<u>1,247,055.65</u>
③离职后福利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56,256.34	8,996,667.90	9,152,096.30	100,827.94
二、失业保险费	8,623.10	460,612.01	463,981.33	5,253.78
合计	<u>264,879.44</u>	<u>9,457,279.91</u>	<u>9,616,077.63</u>	<u>106,081.72</u>

其他说明:

无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2,971.18	505,015.89
营业税	1,249,597.20	529,86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090.52	50,966.77
企业所得税	-225,565.13	86,381.86
印花税	16,496.41	8,257.18
土地使用税		433,850.08
教育费附加	82,192.39	37,572.09
水利建设基金	50,699.98	44,385.07
房产税	-35,187.83	-55,776.84
个人所得税	276,807.32	158,239.01
地方教育税附加	34,909.26	13,590.51
其他	258,025.13	44,417.34
合计	<u>2,887,036.43</u>	<u>1,856,763.69</u>

21、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5,100,903.09	3,738,532.37
长期应付款利息	152,876.71	
合计	<u>5,253,779.80</u>	<u>3,738,532.37</u>

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其他说明: 借款利息中短期借款利息为 249,309.63 元, 长期借款利息为 4,851,593.46 元。

2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3,407,900.49	636,200,077.96
1至2年	405,416,118.76	619,876,499.86
2至3年	325,607,103.14	170,584,670.02
3年以上	397,616,007.03	228,238,154.50
合计	<u>1,542,047,129.42</u>	<u>1,654,899,402.34</u>

(2) 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平阳县财税局	364,811,073.89	往来款
平阳县城厢片区琯溪引供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91,773,870.85	往来款
104国道郭庄至陈岙段改建工程指挥部	60,250,000.00	暂借款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48,813,573.40	往来款
温福铁路平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42,501,840.50	往来款

昆阳镇人民政府	39,772,463.96	往来款
合计	<u>647,922,822.60</u>	
其他说明:		

无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144,000,000.00
抵押借款	170,700,000.00	367,000,000.00
质押借款		4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98,000,000.00	53,800,000.00
合计	<u>1,218,700,000.00</u>	<u>612,800,000.00</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无

(3) 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昆阳信用社	40,000,000.00	工程项目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农商银行万全支行	28,000,000.00	工程项目
平阳县顺溪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顺溪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55,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47,7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170,700,000.00</u>	

(4) 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苍南小微支行	150,000,000.00
平阳县鑫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	100,000,000.00
	合计		<u>250,000,000.00</u>

(5) 抵押、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75,000,000.00	工程项目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300,000,000.00	存货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解放街支行	100,000,000.00	工程项目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瓯海支行	30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顺溪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1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山门信用社	13,000,000.00	工程项目
合计				<u>798,000,000.00</u>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金	781,028.00	826,8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43,577.00	2,169,775.00
预提水电费		1,927.99
合计	<u>3,124,605.00</u>	<u>2,998,502.99</u>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66,400,000.00
抵押借款	1,267,300,000.00	1,172,000,000.00
质押借款	159,000,000.00	28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46,500,000.00	855,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185,000,000.00
合计	<u>2,232,800,000.00</u>	<u>2,766,400,000.00</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无

(3) 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昆阳支行	30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平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8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平阳支行	16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平阳支行	227,3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1,267,300,000.00</u>	

(4) 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鑫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2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5) 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质押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物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159,000,000.00	应收账款项目的未来收益权
	合计		<u>159,000,000.00</u>	

(6) 抵押、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20,000,000.00	工程项目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发展有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平阳支行	276,5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平阳昆阳支行	15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u>546,500,000.00</u>	

(7)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抵押单位	质押单位	保证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	质押物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40,000,000.00	土地	未来收益权
合计					<u>240,000,000.00</u>		

2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国债转贷	8,000,000.00	8,000,000.00
地方政府债务置换	785,174,795.8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合计	<u>1,173,174,795.89</u>	<u>8,000,000.00</u>

其他说明:

无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水头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5,496,784.20	3,900,000.00		79,396,784.20
温福铁路鳌江段沿线拆迁安置项目	451,000,000.00			451,000,000.00
52#地块旧地和拆迁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城东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47,660,000.00		47,660,000.00
下桥小区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小城市培育项目		133,443,864.59		133,443,864.59
鳌江四桥项目		15,900,000.00		15,900,000.00
下垵小区项目		8,240,000.00		8,240,000.00
昆阳平师路、鳌江园林西路保障房		25,995,000.00		25,995,000.00
城南凤山安置房		10,370,000.00		10,370,000.00
怀溪山洪防治专项款		8,050,000.00		8,050,000.00
长宁路、苍海南2号路、河滨路延伸段等项目		140,814,000.00		140,814,000.00
径川东路南侧C03地块经适房项目		2,750,000.00		2,750,000.00
金星二期农房集聚专项资金		12,200,000.00		12,200,000.00
水资源维护拨款	197,265.92			197,265.92
污水管网二期干管工程	62,800,000.00			62,800,000.00
污水管网支管网工程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央以奖代补款项	4,950,000.00			4,950,000.00
2011年污泥处置补助	3,600,000.00			3,600,000.00
2012年水头主管专项资金	2,660,000.00			2,660,000.00
2012年肖江主管专项资金	1,380,000.00			1,380,000.00
2013年肖江污水处理厂专项资金	1,130,000.00			1,130,000.00
市政公用设施资金	230,000.00	270,000.00		500,000.00
引水项目资金	20,236,500.00		2,000,000.00	18,236,500.00
2014年水头主管专项资金	5,100,000.00			5,100,000.00
2014年萧江主管专项资金	2,700,000.00			2,700,000.00
2014年东海主管专项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东海污水处理厂土地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180,000.00			180,000.00
城南段管改造及修理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供水管网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24,940,000.00		24,94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拨款		80,000.00		80,000.00
昆东公路工程基建拨款		6,550,392.92		6,550,392.92
财政局专项补助款	245,810,000.00			245,810,000.00
水利工程专项资金	116,640,000.00	7,200,000.00		123,840,000.00
标街厂房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顺溪指挥部台风水毁救灾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厂渔港工程专项资金	34,718,000.00	11,030,000.00		45,748,000.00
南几渔港工程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	72,550,000.00	70,370,000.00		142,920,000.00
小农田水利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28,436,263.00	53,900,000.00		82,336,263.00
平阳县海塘物业化管理		602,700.00		602,700.00
57省道复线专项资金	355,266,779.00			355,266,779.00
合计	<u>1,560,081,592.12</u>	<u>629,265,957.51</u>	<u>2,000,000.00</u>	<u>2,187,347,549.63</u>

2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平阳县财政局	1,500,0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平阳县财政局	1,500,000,000.00	100.00	—	—	1,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平阳县财政局	1,046,700,000.00	100.00	453,300,000.00	—	1,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u>1,046,700,000.00</u>	<u>100.00</u>	<u>453,300,000.00</u>		<u>1,500,000,000.00</u>	<u>100.00</u>

其他说明：

2013 年 1 月，平阳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出资 45,330.00 万元，经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平德会验字（2013）第 037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991,165,145.31	—	—	3,991,165,145.31
其他资本公积	110,697,679.00	181,050,000.00	16,308,816.66	275,438,862.34
合计	<u>4,101,862,824.31</u>	<u>181,050,000.00</u>	<u>16,308,816.66</u>	<u>4,266,604,007.64</u>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111,172,763.62	879,992,381.68	—	3,991,165,145.31
其他资本公积	39,590,000.00	71,107,679.00	—	110,697,679.00
合计	<u>3,150,762,763.62</u>	<u>951,100,060.68</u>		<u>4,101,862,824.31</u>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128,302,727.89	982,870,035.73	—	3,111,172,763.62
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	37,590,000.00	—	39,590,000.00
合计	<u>2,130,302,727.89</u>	<u>1,020,460,035.73</u>		<u>3,150,762,763.62</u>

其他说明：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1)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5）189 号、平财企（2015）221 号文，拨付 159,050,000.00 元作为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5）193 号、平财企（2015）222 号文，拨付 22,000,000.00 元作为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的主要原因：(1)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5）225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两个海域使用权地块被平阳县政府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土地价值 16,308,816.66 元，海域使用权证号：国海证 2014B33032602514 号、国海证 2014B33032602505 号。

2014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1)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办（2014）389 号文，拨付 21,107,679.00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2)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办（2014）491 号文，拨付 50,000,000.00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增加的主要原因：(1)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8,880,000.00 元，以及根据政府文件注入项目及土地 228,960,550.14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 237,840,550.14 元；(2)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5,510,000.00 元，以及根据政府文件注入土地 207,349,715.67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 212,859,715.67 元；(3)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政府文件注入土地 227,931,029.21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4)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69,34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5)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73,971,0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6)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17,007,0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7)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20,854,08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

2013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13）9 号文件，拨付款项 153,280,000.00 元，其中 115,69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37,590,000.00 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增加的主要原因：(1)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204,990,0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2)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以及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27,614,72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3)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4)本公司子公司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328,665,7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5)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6)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80,325,2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7)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37,000,0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8)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1,260,000.00 元形成的资本公积；(9)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政府文件无偿划入，该公司净资产为 15,775,785.54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10)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政府文件无偿划入，该公司净资产为 35,330,909.54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11)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鑫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12)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文件无偿划入平阳县腾蛟水厂的资产 8,722,520.68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13)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33,000,000.00 元以及根据文件无偿划入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净资产 6,778,199.97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14)本公司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到平阳县财政局拨款 12,690,0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15)本公司收到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国办（2013）192 号文件注入的土地 717,000.00 元形成的资本溢价。

30、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791,453.31	5,538,605.84	—	18,330,059.15
合计	12,791,453.31	5,538,605.84	—	18,330,059.1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70,825.74	9,620,627.57	—	12,791,453.31
合计	<u>3,170,825.74</u>	<u>9,620,627.57</u>	<u>—</u>	<u>12,791,453.31</u>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50,714.98	1,220,110.76	—	3,170,825.74
合计	<u>1,950,714.98</u>	<u>1,220,110.76</u>	<u>—</u>	<u>3,170,825.74</u>

其他说明：

注：（1）2013年、2014年、2015年增加系根据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318,777,053.47	74,599,560.55	-45,777,918.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68,537,940.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777,053.47	74,599,560.55	22,760,022.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914,200.31	258,258,120.49	54,516,20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38,605.84	9,620,627.57	1,220,110.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26,700.00	4,460,000.00	1,456,555.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22,625,947.94</u>	<u>318,777,053.47</u>	<u>74,599,560.55</u>

其他说明：

2014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8,537,940.71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1,923,853.18	353,713,441.37	615,917,035.14	355,674,114.98	185,657,208.12	135,295,348.24
其他业务	70,395,623.22	58,799,234.08	73,762,994.16	41,125,143.81	72,606,474.86	44,511,772.34
合计	<u>542,319,476.40</u>	<u>412,512,675.45</u>	<u>689,680,029.30</u>	<u>396,799,258.79</u>	<u>258,263,682.98</u>	<u>179,807,120.58</u>

（2）按业务性质分类明细：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输	49,342,470.26	51,405,428.00	50,530,561.92	45,226,121.53	52,988,566.95	42,049,679.49
土地开发	235,371,990.29	175,633,129.28	363,525,235.00	150,617,449.54	11,323,200.00	5,912,269.00
水费	106,637,948.61	83,621,225.99	98,932,259.50	81,386,188.68	86,892,737.88	69,403,755.38
租金	11,099,034.50	2,905,143.33	16,890,369.94	2,445,112.78	11,791,411.04	4,210,623.88
销售	39,143,086.16	31,985,559.81	25,153,776.70	21,452,661.75	22,728,954.67	20,611,625.09
工程施工	24,681,654.00	20,557,075.39	75,549,472.80	68,551,614.91	13,628,817.00	10,427,119.81
停车费	4,937,498.52	1,546,245.82	3,927,171.24	539,970.80	3,113,511.67	246,259.99
管理费	2,900,877.83	—	2,601,470.07	—	2,343,423.72	—
广告费	193,570.51	48,000.00	5,522,134.84	3,461,769.24	4,747,289.64	1,500,000.00
培训费	8,176,915.28	4,949,930.32	7,350,653.31	2,514,777.39	7,969,970.00	2,926,726.07
水表安装费	31,520,701.39	20,001,228.48	33,915,060.65	19,996,635.09	33,249,048.44	21,640,375.71
销售安置房	20,277,124.89	18,751,779.19	—	—	—	—

其他	8,036,604.16	1,107,929.84	5,781,863.33	606,957.08	486,751.97	878,686.16
合计	<u>542,319,476.40</u>	<u>412,512,675.45</u>	<u>689,680,029.30</u>	<u>396,799,258.79</u>	<u>258,263,682.98</u>	<u>179,807,120.58</u>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718,859.16	5,807,026.56	2,946,32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664.32	712,644.48	619,060.39
教育费附加	422,083.03	463,829.02	456,455.68
土地增值税	—	2,119.3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107.25	235,393.15	196,910.09
其他	1,738,887.10	602,903.34	295,190.46
合计	<u>7,721,600.86</u>	<u>7,823,915.85</u>	<u>4,513,938.97</u>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2,498,604.83	29,047,314.01	5,709,772.85
减：利息收入	8,792,757.45	5,687,389.97	3,023,715.59
金融手续费	676,437.16	650,646.27	788,657.46
融资费用	—	—	37,845,000.00
合计	<u>24,382,284.54</u>	<u>24,010,570.31</u>	<u>41,319,714.72</u>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176,776.17	420,584.37	955,253.12
合计	<u>1,176,776.17</u>	<u>420,584.37</u>	<u>955,253.12</u>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6,921.28	-93,133.92	38,39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27,58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925.7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45,190.26	5,795,910.16	2,675,254.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849,486.89	685,247.32	599,446.33
合计	<u>1,587,755.87</u>	<u>6,390,949.28</u>	<u>3,440,680.25</u>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8,207.00	634,745.15	495,1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8,207.00	634,745.15	495,16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252,335,273.82	123,949,172.90	125,327,831.41
其他	5,600,042.83	912,484.81	557,201.80
罚没收入	953,340.04	304,809.89	235,879.28
合计	<u>259,566,863.69</u>	<u>125,801,212.75</u>	<u>126,125,864.09</u>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5]218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109,556,300.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5]224 号文件，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96,000,000.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5]215 号文件，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20,000,000.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5]219 号文件，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收入补助收入 4,160,000.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5]220 号文件，平阳县南麂列岛投资有限公司收入补助收入 4,270,000.00 元。

2014 年度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4]492 号文件，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50,000,000.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4]484 号文件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50,000,000.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4]480 号文件，平阳县排水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4,250,000.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4]486 号文件，平阳县南麂列岛投资有限公司收入补助收入 7,807,666.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平财企[2014]485 号文件，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收入 2,400,000.00 元。

2013 年度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3]533 号文件，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50,000,000.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3]530 号文件，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 60,000,000.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局平财企[2013]532 号文件，平阳县南麂列岛投资有限公司收入补助收入 5,774,985.00 元；根据平阳县财政平财企[2013]531 号文件，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收到补助收入 2,400,000.00 元。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2,435.98	—	105,806.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2,435.98	—	105,806.6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725,520.00	789,800.00	163,200.00
罚款、滞纳金	7,412,798.07	71,632.96	599,234.88
水利建设基金	287,846.18	105,681.00	105,822.68
其他	4,018,710.81	1,404,640.83	2,300,570.46
合计	12,797,311.04	2,371,754.79	3,274,634.67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8,738.42	3,299,950.87	1,687,86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039.58	-41,562.31	-4,294.71
合计	1,114,698.84	3,258,388.56	1,683,572.86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623,517.87	247,409,033.41	53,698,25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6,776.17	420,584.37	955,253.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54,262.26	29,295,583.98	36,495,218.57
无形资产摊销	33,442,001.43	26,205,024.47	14,351,134.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3,884.67	3,649,510.88	1,540,7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771.02	-634,745.15	100,85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98,604.83	29,047,314.01	43,449,76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7,755.87	-6,390,949.28	-3,440,68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039.58	-41,562.31	-4,29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6,528,998.96	-1,361,270,096.04	-1,913,685,922.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8,147,507.29	-206,082,792.00	-338,881,90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0,687,377.16	300,706,546.36	713,765,003.7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022,633.75	-937,686,547.30	-1,391,656,603.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7,622,061.38	716,314,531.04	1,043,274,085.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16,314,531.04	1,043,274,085.08	496,896,564.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1,307,530.34</u>	<u>-326,959,554.04</u>	<u>546,377,520.09</u>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787,622,061.38	716,314,531.04	1,043,274,085.08
其中: 库存现金	706,990.42	401,076.50	530,28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6,915,070.96	715,913,454.54	1,042,743,80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22,061.38	716,314,531.04	1,043,274,085.0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币资金	980,672,061.38	882,114,531.04	1,043,274,08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7,622,061.38	716,314,531.04	1,043,274,085.08
差异	193,050,000.00	165,8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390,000.00	银行贷款质押
货币资金	1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660,000.00	担保保证金
存货	1,592,390,272.36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6,022,832.65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611,324,260.01	银行贷款抵押

42、其他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43 号），由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收购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按照平德专会审字[2014]第 110 号专项审计报告，实际挂靠在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 95 辆车的营运车辆经营权 3,636,000.00 元为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价格，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已全额支付，因此将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4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一级子公司合并明细：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159,000,000.00	135,872,494.37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204,525,235.00	96,206,275.72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	-1,191,857.14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63,777,509.35	-7,012,372.66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	-1,778,510.06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1,111,476.74	4,305,097.58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资产总额	合并日负债总额	合并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19,548,478.81	145,215,636.15	2,374,332,842.66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24,012,100.11	1,243,701,486.97	680,310,613.14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237,417.74	271,660,944.37	138,576,473.37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444,648,298.85	71,280,409.36	373,367,889.49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6,158,676.38	544,328,091.40	151,830,584.98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84,916,684.41	562,184,248.53	722,732,435.88

b、二级、三级子公司合并明细：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903,196.00	-1,380,156.27
平阳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	-1,272,673.09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263,291.00	-118.24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转让文件	55,939.60	144,108.61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5,130.00	-12,134.70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50,000,000.00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61,009.26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
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
平阳县腾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5,596.97
平阳县山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
平阳县南雁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2,051.54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62%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782,090.00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1,915,409.12
平阳县鑫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2,353,589.50
平阳县通泉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76,638,472.80	826,642.83
平阳县排水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1,911,000.00	-2,520,869.00
平阳县敖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51%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11,437,182.54	79,687.53
平阳县长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1,148,896.02	761,111.18
平阳县鳌龙公交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1,792,221.62	-1,766,164.00
平阳县盛丰公交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10,789,156.87	-4,045,233.43
平阳县勤裕职业学校	51.39%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7,350,653.31	820,185.03
平阳县远方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82.68%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1,499,244.12	-110,102.89
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4,032,432.69	178,418.17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1%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1,650,485.46	-24,073,473.17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307.18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德尊裕建设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307.37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421.18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437.38
平阳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183.24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45,468.95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14,497.44
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5,220,248.05	157,845.64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989,100.00	786,462.36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平阳县强标街厂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565,693.56
平阳县南麂列岛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400,000.00	1,624,773.10
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19,797,867.95	4,140,673.05
平阳县顺安标准渔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文件	—	1,186.81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资产总额	合并日负债总额	合并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76,566,701.64	744,288,582.64	32,278,119.00
平阳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786,136.25	142,148,704.56	14,637,431.69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3.29	129,802.56	200,480.73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1,036,166.53	1,385,791.77	279,650,374.76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0,986,203.24	766,974,071.93	464,012,131.31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7,475,124.50	368,166,825.98	999,308,298.52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540,640.02	61,749,668.28	49,790,971.74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242,404.00	46,263,500.00	29,978,904.00
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85,702.00	500,000.00	4,985,702.00
平阳县腾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99,610.34	—	4,999,610.34
平阳县山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55,868.00	3,800,000.00	4,955,868.00
平阳县南雁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93,398.46	—	4,993,398.46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2,188.00	8,800,000.00	11,442,188.00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2,733,680.97	553,364,542.40	279,369,138.57
平阳县鑫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7,807,877.57	130,160,589.66	7,647,287.91
平阳县通泉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852,747.14	28,605,740.15	12,247,006.99
平阳县排水有限公司	64,326,227.94	62,707,484.22	1,618,743.72
平阳县敖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1,052,471.55	368,599.51	683,872.04
平阳县长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970,575.99	2,709,464.81	1,261,111.18
平阳县鳌龙公交有限公司	9,966,957.67	4,935,287.52	5,031,670.15
平阳县盛丰公交有限公司	9,055,438.52	3,735,589.47	5,319,849.05
平阳县勤奋职业学校	4,995,764.10	2,680,620.70	2,315,143.40
平阳县远方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8,449,620.71	7,379,953.89	1,069,666.82
浙江省航工港务公司	7,735,803.85	1,279,337.92	6,456,465.93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48,783,276.70	365,839,281.02	-17,056,004.32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000,202.99	2,304.00	4,997,898.99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资产总额	合并日负债总额	合并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德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14.54	4,576.00	4,995,438.54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144.91	4,524.00	4,995,620.91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99,954.84	5,004,596.00	4,995,358.84
平阳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47,943.97	2,100,000.00	9,947,943.97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852,038.63	267,440.00	19,584,598.63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9,840,905.14	102,160,139.46	47,680,765.68
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	4,710,608.41	122,255.28	4,588,353.13
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482,726.88	3,105,123.91	21,377,602.97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6,846,194.22	500,161,404.22	506,684,790.00
平阳县强标街厂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12,868.41	25,221,435.67	13,891,432.74
平阳县南麂列岛投资有限公司	6,391,478.06	—	6,391,478.06
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	122,416,240.31	56,606,070.34	65,810,169.97
平阳县顺安标准渔港投资有限公司	45,730,747.83	40,729,561.02	5,001,186.8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平政发（2014）284号文件，将上述45家公司无偿划入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处置子公司

5、 其他

2013-2015年其他增减变动的公司情况见附注一（二）。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温福铁路平阳段工程的投资及管理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水头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市场管理等	100	100	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物业管理	60	6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保障性住房投资和管理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昆阳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水头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腾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山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南雁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62.62	62.62	同一控制
平阳县万全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及政府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鑫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对工业商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 市政建设及园林绿化工程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瑞余农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土地开发整理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污水收集与处理的投资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通泉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排水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排水项目的投资开发	100	100	同一控制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交通运输业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敖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班车客运	51	51	同一控制
平阳县长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班车客运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鳌龙公交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客运公交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盛丰公交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客运公交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勤裕职业学校	平阳县	平阳县	驾驶员培训	51.39	51.39	同一控制
平阳县远方客运出租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出租车客运	82.68	82.68	同一控制
平阳县联安运输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客运、车辆信息咨询服务	100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100	100	同一控制
浙江省敖江港务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水路客货运输代理、船舶代理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建筑石用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51	51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道路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德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道路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道路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国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道路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自行车租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100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国有资产经营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旅游开发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旅游专业知识培训、旅游管理培训	100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碧海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	100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媒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市场开发及市场物业管理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各项担保业务	70	70	同一控制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水利水电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管理	80	8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强标准厂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标准厂房的投资、管理、租赁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南麂列岛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旅游业的投资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国安引水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取水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顺安标准渔港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全县标准渔港、渔业捕捞、水站养殖项目的投资	100	100	同一控制
平阳县丽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资产管理	100	100	货币出资
平阳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	平阳县	平阳县	投资管理	25	25	货币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	少数股东的表决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比例	权比例	的损益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平阳县鳌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49.00%	49.00%	7,594.40	—	342,691.70
平阳县勤奋职业学校	48.61%	48.61%	389,028.66	—	1,264,300.11
平阳县远方出租车有限公司	17.32%	17.32%	-10,199.11	—	93,720.89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4,717.85	—	75,474.43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38%	37.38%	91,707.72	—	4,368,797.59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广业有限公司	49.00%	49.00%	-11,958,639.73	—	-20,316,081.85
平阳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30.00%	30.00%	194,543.47	—	6,607,824.37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100,000,000.00
合计			-11,290,682.44	-	92,436,727.2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阳县鳌温快客运输有限公司	1,201,358.41		1,201,358.41	501,987.60	—	501,987.60

平阳县勤业职业学校	3,457,199.67	2,736,460.51	6,193,660.18	3,592,814.24	—	3,592,814.24
平阳县远方出租车有限公司	4,106,174.84	45,899.39	4,152,074.23	3,610,960.52	—	3,610,960.52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666.89	—	325,666.89	136,980.78	—	136,980.78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755,530.33	—	24,755,530.33	13,068,003.33	—	13,068,003.33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141,872.06	191,116,076.72	349,257,948.78	390,719,340.32	—	390,719,340.32
平阳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25,109,506.02	240,554.53	25,350,060.55	3,323,979.34	—	3,323,979.34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070,065,873.42	—	1,070,065,873.42	192,275,083.42	371,140,000.00	563,415,083.4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阳县鳌温客运运输有限公司	1,051,420.25	1,051.30	1,052,471.55	368,599.51	—	368,599.51
平阳县勤业职业学校	3,305,161.64	1,690,602.46	4,995,764.10	2,680,620.70	—	2,680,620.70
平阳县远方出租车有限公司	8,350,003.89	99,616.82	8,449,620.71	7,379,953.89	—	7,379,953.89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3.29	—	330,283.29	129,802.56	—	129,802.56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2,188.00	—	20,242,188.00	8,800,000.00	—	8,800,000.0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37,734.39	181,145,542.31	348,783,276.70	365,839,281.02	—	365,839,281.02
平阳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24,070,366.19	412,360.69	24,482,726.88	3,105,123.91	—	3,105,123.91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6,846,194.22	—	1,006,846,194.22	126,521,404.22	373,640,000.00	500,161,404.2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平阳县鳌温客运运输有限公司	9,873,418.39	15,498.77	15,498.77	140,169.14
平阳县勤业职业学校	8,176,915.28	800,287.54	800,287.54	2,768,356.91
平阳县远方出租车有限公司	1,659,306.18	-58,886.29	-58,886.29	-3,838,843.23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476.00	-11,794.62	-11,794.62	117,546.60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45,339.00	245,339.00	-3,719,175.90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101,848.73	-24,405,387.22	-24,405,387.22	20,058,324.43
平阳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805,400.00	648,478.24	648,478.24	12,249,028.09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	—	-17,055,071.56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平阳县鳌温客运运输有限公司	11,437,182.54	79,687.53	79,687.53	127,688.62
平阳县勤业职业学校	7,350,653.31	820,185.03	820,185.03	163,036.67
平阳县远方出租车有限公司	1,499,244.12	-110,102.89	-110,102.89	4,747,781.52
平阳县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91.00	-118.24	-118.24	-23,719.33
平阳县顺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782,090.00	782,090.00	-3,531,876.42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485.46	-24,073,473.17	-24,073,473.17	54,693,976.92
平阳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989,100.00	786,462.36	786,462.36	-1,342,842.89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	—	-117,995,021.65

(4) 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的重大限制，以及该限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不涉及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意向的相关信息：

2015 年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成立平阳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合伙企业唯一的投资项目为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

无其他投资项目。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的可变回报，因此该合伙企业实际上受本公司控制，将其作为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温州市平苍引水有限公司	苍南县	苍南县	平苍引水管理、输售源水	—	23.65	23.65
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客运、县内班车客运	—	32	32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温州市平苍引水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数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5,535,164.41	76,258,536.46
非流动资产	274,248,588.13	127,715.71
资产合计	289,783,752.54	76,386,252.17
流动负债	179,990,835.30	76,697,88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79,990,835.30	76,697,88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792,917.24	-311,627.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966,024.29	-73,699.98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499,692.01	18,106,867.77
营业收入	22,882,459.94	578,084.39
净利润	-15,252,328.79	-548,127.8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5,252,328.79	-548,127.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项目	平阳县南麂环岛客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数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02,411.55	982,303.76
非流动资产	52,120.34	145,793.26
资产合计	1,654,531.89	1,128,097.02
流动负债	542,360.20	329,220.5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42,360.20	329,220.5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2,171.69	798,876.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5,894.94	255,640.46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5,894.94	255,640.46
营业收入	2,244,504.86	2,438,970.87
净利润	313,295.25	114,057.2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13,295.25	114,057.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4、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5、其他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平阳县财政局	政府机关	浙江平阳	—	—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平阳县财政局。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注八、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注八、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平阳县财政局	364,811,073.89	371,189,146.89
其他应收款	平阳县财政局	182,603,438.47	276,445,510.85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对外担保情况**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银行</u>	<u>担保金额</u>	<u>担保期限</u>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平阳县鳌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 设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州 市分行	59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合计			<u>590,000,000.00</u>	

(2)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期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无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本期无销售退货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本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4、其他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9,926,319.56	100.00	34,325,138.78	6.60	485,601,180.78
组合 1: 账龄组合	34,804,888.78	6.69	34,325,138.78	98.62	479,750.00
组合 2: 其他组合	485,121,430.78	93.31	—	—	485,121,430.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19,926,319.56	100.00	34,325,138.78	6.60	485,601,180.7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7,248,866.40	100.00	34,324,888.78	9.10	342,923,977.62
组合 1: 账龄组合	34,799,888.78	9.22	34,324,888.78	98.64	475,000.00
组合 2: 其他组合	342,448,977.62	90.78	—	—	342,448,977.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77,248,866.40	100	34,324,888.78	9.10	342,923,977.62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组合 1 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	250.00	5.00
1-2 年	500,000.00	25,000.00	5.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34,299,888.78	34,299,888.78	100.00
合计	34,804,888.78	34,325,138.7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0.00	25,000.00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34,299,888.78	34,299,888.78	100.00
合计	34,799,888.78	34,324,888.78	

组合 2 中, 应收关联方和政府部门金额为 485,121,430.78 元, 由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 故不拟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00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	-------	------	----	-------------------------	--------------

平阳县财政局	暂借应急救灾款	101,529,463.47	1 年以内	1953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773,074.08	1-3 年以上	1746
平阳县国阳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831,841.92	1 年以内、1-2 年	1266
水头镇政府财办	往来款	55,000,000.00	3 年以上	1058
万全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50,000,000.00	3 年以上	962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967,600.00	3 年以上	653
合计		<u>397,101,979.47</u>		<u>7638</u>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平阳县欧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	—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74,332,842.66	2,374,332,842.66	—	—	—	—	—	—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680,310,613.14	680,310,613.14	—	—	—	—	—	—
平阳县公共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442,224.08	131,442,224.08	—	—	—	—	—	—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349,742,427.96	349,742,427.96	—	—	—	—	—	—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16,340.06	138,016,340.06	—	—	—	—	—	—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2,369,209.05	702,369,209.05	—	—	—	—	—	—
合计	<u>4,406,213,656.95</u>	<u>4,406,213,656.95</u>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平阳县欧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30,000,000.00	—	—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	2,374,332,842.66	—	—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	—	—	—	—	680,310,613.14	—	—
平阳县公共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31,442,224.08	—	—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	—	—	—	—	349,742,427.96	—	—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38,016,340.06	—	—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	—	702,369,209.05	—	—
合计						<u>4,406,213,656.95</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
---------	------------	-------------	---------------------

			的说明
平阳县欧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
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
平阳县公共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
温州长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	100%	—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	—
其他业务	1,603,950.70	—	—	—	—	—
合计	<u>1,603,950.70</u>	—	—	—	—	—

(2) 按业务性质分类明细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金	1,603,950.70	—	—	—	—	—
合计	<u>1,603,950.70</u>	—	—	—	—	—
其他说明：						
无						

十四、补充资料

1、其他

无

2、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98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7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No.0 0162567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x.baa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顾宇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2-15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6050275121500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 十一 十二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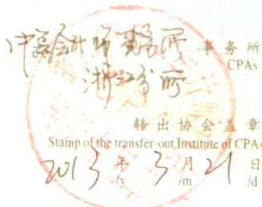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宝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4-12-31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3303811984123161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1月01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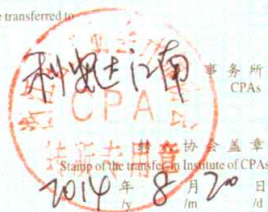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